

RENZUIRENFA CONGKUAN
ZHIDU ZHENGYI WENTI YANJIU

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争议问题研究

韩旭
李松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争议问题研究

RENZUIRENEFA CONGKUAN
ZHIDU ZHENGYI WENTI YANJIU

韩旭 李松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争议问题研究/韩旭，李松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
ISBN 978-7-5764-0406-7

I. ①认… II. ①韩… ②李…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49917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少谈点主义，多研究实际问题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恩师龙宗智先生

序

少谈点主义，多研究些问题

韩旭教授是我们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常务理事，我和他早就相识，此次他请我作序，欣然应允。我知道他早年在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对司法实务问题的感觉较为敏锐，问题意识较强。多年来，韩旭教授保持他一贯的学术敏锐，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对司法实务有参考价值的理论观点。本书是他带领其博士研究生到司法实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调研的成果，从本书的书名即可看出其研究的“实践性”和“争议性”。

通阅本书，发现该书有如下特点：一是实务性。本书研究的问题具有明显的实务性，例如“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性质和效力”“侦查和调查阶段为什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低”“检察机关究竟是提确定刑量刑建议还是幅度刑量刑建议”“‘案-件比’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影响”“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的调整规则”等等。二是争议性。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不久，理论研究尚不成熟，实施中的诸多问题存在争议。例如“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辩护人能否作无罪或者量刑辩护”“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拒绝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情形下认罪认罚的效力”“骑墙式辩护是否需要规制”“同一值班律师能否为共同犯罪案件中的各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等等。这些问题争议性比较大，各地的做法也不一致，及时进行研究确有必要。三是建设性。作者不仅针对现象提出问题，而且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这些建议对司法实务部门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参考价值。四是敏锐性。作者能够及时发现和捕捉实践中的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这大概与“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研究方法有较大关系，也与韩旭教授过往的法官经历密不可分。较好的问题意识是研究的起点，而敏锐性也是从事学术研究的必备素质。五是预测性。作者在分析“骑墙式辩护”时提出

如果无罪判决率仍极低的现状保持不变，“骑墙式辩护”作为一种辩护策略仍将持续存在。并且提出了检察官作为审前程序中的“准法官”应该更加恪守客观义务，以适应检察官主导责任的需要。

尽管本书具有诸多优点，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实证案例和数据不足。尽管作者进行了一定的实地调研，但是数据和案例的收集工作并不充分，导致分析论证仍显不到位。二是诸多问题仍有待做更深入的研究。例如，作为求刑权的量刑建议效力与作为裁判权的量刑判决之间的关系、对《刑事诉讼法》第201条规定的“明显不当”的理解、控辩双方在未进行量刑协商的情况下量刑建议的效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形式化下的被追诉人反悔权正当性问题等等。三是对域外的研究仍显欠缺。虽然本书注意到了域外制度和实践状况，但是大多为翻译文献资料，较少有外文原文原著，由此导致比较研究结论的偏失。

整体言之，本书是一本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问题分析与学术批判兼具的对司法实务部门和高校理论研究具有参考意义的出版物，相信该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确实施提供智识支持，能够使司法实务工作者和广大律师朋友在该书中找到各种争议问题的答案。

去年10月，韩旭教授已经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其第一本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专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本书是其研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第二部著作。与第一部专著相比，本书更加注重实施问题，实务性更强，对问题的认识也更加深刻。希望韩旭教授能够持续关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期待他有更多的学术精品问世。

以上感想，是为序！

陈卫东

2021年6月25日

前言

认罪认罚案件中应谨防司法冤错

随着2018年《刑事诉讼法》^[1]修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立法上得以确立，该项制度正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实施。但是，对于这项新制度，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其在实践中的弊害，那就是可能引发司法冤错，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防范。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有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司法负荷之优势，但其可能引发的司法冤错不容忽视。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认罪认罚案件也不例外。我们应筑牢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认罪认罚案件更容易滋生司法冤错，其原因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们应理性对待“两个80%”：我国法院判处的刑罚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单处罚金的案件达80%；所有犯罪案件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案件达80%。这意味着80%的案件都可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且在法院审判阶段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而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因此通过审判发现和纠正侦查、起诉错误的的能力大大下降。二是值班律师难以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合法性、真实性。由于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时在场仅是充当见证人，并不参与讯问全过程，即便是“见证”，也只见证认罪认罚的结果而非过程。实践中，不少值班律师并不与被追诉人进行“辩护协商”，仅仅是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到场见证并签字，在此之前并未见过被追诉人。值班律师作用发挥的不足，增大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风险。三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具有盲目性。由于被追诉人在制度上并无阅卷权，律

[1] 《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论述方便，本书涉及我国法律直接使用简称，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书统一，后不赘述。

师虽有阅卷权，但微薄的值班补贴导致值班律师大多不愿阅卷，更遑论通过核实证据向被追诉人披露证据情况。被追诉人在对控方证据情况事先并不知悉的情况下，又何谈认罪认罚的明智性？由此导致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作出并非基于证据情况，而是基于由从宽处理的制度优惠带来的吸引力。四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力型”设计使之具有了一种内在的压迫力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由检察机关为主导实施的，实践中被追诉人大多屈从于检察机关的威胁和利诱而无奈或者被迫认罪认罚。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会告诉犯罪嫌疑人，“你如果认罪认罚我们会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否则，会提出实刑建议”。慑于检察机关的巨大权力，一些明知自身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基于牢狱之灾的痛苦会被迫放弃无罪辩护机会而选择认罪认罚。五是检察机关的“案-件比”考核要求导致起诉的案件质量难以保障。检察部门和检察人员为了降低“案-件比”，将本应该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起诉至法院，将其作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看待。如果审判人员不能发挥最后“把关”的作用，那么“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的司法乱象将难以避免。除此之外，域外被追诉人认罪案件快速处理程序中的教训作为“前车之鉴”也值得我们重视和吸取。例如，美国轻罪案件中由辩诉交易制度导致的“无罪之罚”应为我国所避免。

目前检察机关的绩效考核催生了高比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对该项制度可能产生的弊害，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和防范司法冤错的发生，如此才能提高该项制度的公信力，其实施才可能行稳致远。

第一，充分发挥律师的法律帮助和辩护作用。在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前，控辩协商应当平等、充分进行，允许辩方“讨价还价”。为此，应当降低审前羁押率，保障控辩双方在协商时地位平等。协商权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精髓和辩方最重要的程序权利，应得到充分保障。“律师是防范冤假错案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同时，律师应当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即不经会见、阅卷，不得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根据美国律师协会的标准，在辩诉交易程序中，辩护律师应当开展下列工作：①告知被告人有选择进行辩诉交易或者审判的权利；②告知被告人辩诉交易的一般程序以及辩护律师的交易策略；③告知被告人其与检察官交易的实情、检察官重要的答辩提议、该提议的含义以及对被告人的价值；④辩护律师应当坦诚地

告知被告人案件的事实情况和法律适用，包括对于审判可能结果的预测，不应当故意夸大或者回避审判的风险，对被告人施加不适当的影响；⑤告知被告人某一特定答辩后果，包括可能的量刑和对于缓刑、假释资格、移民状况的影响；⑥告知被告人关于有罪答辩之前的法庭训示；⑦如果被告人选择审判，告知其审判程序；⑧辩护律师应当尽快展开对案件的调查，寻找有价值的证据和线索；⑨非经对案件及其所适用的法律潜心的适当调查和研究，不得建议被告人接受有罪答辩；⑩如果与被告人在案件辩护策略上有重大分歧，应当做记录保密；⑪如果法律以及案件允许，辩护律师应当寻求审判之外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二，应当积极贯彻口供补强规则。应当明确只有被追诉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即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仍不能立案、起诉和审判。除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外，必须有其他证据加以印证，并且该类证据有独立的证据来源，并非根据被追诉人口供而取得。

第三，从制度上尽快保障被追诉人知情权的实现。阅卷权作为辩护权的核心，已为两大法系国家所确认。但我国的被追诉人长期以来没有阅卷权，这不利于打破被追诉人的侥幸心理，也不利于鼓励其在证据面前“低头认罪”。2019年“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9条规定：“证据开示。人民检察院可以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和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及自愿性。”我们可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为契机，尽快确立被追诉人包括对同案犯口供在内的证据知悉权，这是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明智性的基础。

第四，控辩协商设置规则。首先，需要明确辩方提出协商要求的，控方不得拒绝、推诿；其次，在协商过程中检察官不得以“若不接受将判重刑”或者“已经与法官沟通好了”诸如此类的语言进行威胁，强迫辩方接受其提出的方案；再次，协商不成，协商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作出的认罪答辩不得在后续审判中被作为证据使用；最后，对协商过程应当全程录像，并随案移送至法院，以作为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第五，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而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法院应当重视辩护人的无罪意见，不仅应当允许辩护人作无罪辩护，而且应当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以体现对辩护权的尊重和保障。

第六，适当降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并改革“案-件比”考核方式。高比例的认罪认罚从宽指标要求导致实践中检察官会提出“乞讨式”的认罪认罚从宽要求，而且偏低的量刑建议会刺激被追诉人认罪认罚，难以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案-件比”考核要求无疑具有良善的初衷，但是囿于该考核机制的要求，不能果断、大胆地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有违法律规定。检察官作为法律的仆人，应当忠实地执行法律。否则，必将增加法院错判的风险。基于此，可以考虑将此种情形排除在“案-件比”考核之外，以真正实现检察官业绩考评的科学性。

目 录

CONTENTS

序 少谈点主义，多研究些问题.....	001
---------------------	-----

前 言 认罪认罚案件中应谨防司法冤错	003
--------------------------	-----

上 篇 理论篇

第一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量刑建议：确定刑抑或幅度刑	003
-----------------------------------	-----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的效力	004
--------------------------	-----

二、确定刑量刑建议为何被提出	005
----------------------	-----

三、确定刑量刑建议何以可能	009
---------------------	-----

四、何去何从	016
--------------	-----

第二章 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	020
-----------------------	-----

一、认罪认罚具结书有效力吗？	020
----------------------	-----

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生效与失效	023
-----------------------	-----

三、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拘束力	029
---------------------	-----

结 语	037
-----------	-----

第三章 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及其适用	040
一、为何要明确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	041
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辨析	044
三、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量刑证据的适用	054
结 语	063
第四章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的调整规则 ——以《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第 2 款为中心展开	065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调整的研究现状	065
二、量刑建议为何调整	068
三、量刑建议如何调整	070
结 语	079
第五章 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则建构	082
一、当前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问题	082
二、建构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则的必要性	086
三、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具体规则	088
结 语	095
第六章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法协调的可能性及实现路径	097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法协调是什么	097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法为何要协调及其利弊分析	104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法如何协调	108
结 语	112
第七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	113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基础理论	113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实践现状	121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现实困境	143
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完善路径	149
结 语	176
第八章 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认罪 认罚核准追诉程序问题——以《刑法修正案（十一）》 第 17 条第 3 款为中心展开	178
一、涉罪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程序的理论问题	178
二、核准追诉涉罪未成年人的三个环节	182
三、涉罪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程序与其他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配合	191
结 语	195
下 篇 实践篇	
第九章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和调查阶段的适用	199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调查阶段适用的积极意义	199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调查阶段适用的现状	201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调查阶段适用率低的原因分析	202
四、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调查阶段适用率的建议	206
五、被追诉人侦查调查阶段认罪认罚的保障措施	208
第十章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骑墙式辩护”问题	213
一、“骑墙式辩护”的形态及其特点	213
二、“骑墙式辩护”的缘起	215
三、“骑墙式辩护”的利弊分析	218
四、处理“骑墙式辩护”的原则	220

五、“骑墙式辩护”的未来	224
第十一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对刑事辩护的影响	230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后刑事辩护面临的挑战	230
二、被追诉人违心认罪认罚而放弃辩护	232
三、律师刑事辩护面临的三重困境	234
四、值班律师制度实施中的不足及其完善	235
五、被追诉人行使辩护权应遵循的原则	237
六、律师应擅于运用三种方式进行辩护	238
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后刑事辩护未来的发展	240
结 语	241
第十二章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律师拒绝签字的程序处理	243
一、认罪认罚谁说了算	243
二、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律师能否作无罪或者量刑辩护	247
三、缺少律师签字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效力应如何认定	253
四、程序如何进行	255
第十三章 论“案-件比”考评体系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	
影响	258
一、“案-件比”考评体系概述	258
二、“案-件比”考评体系为何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影响	259
三、“案-件比”考评体系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何种影响	260
四、“案-件比”考评体系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的不利影响	270
五、如何化解“案-件比”考评体系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利	
影响	272
结 语	274

第十四章 同一值班律师为共同犯罪案件中多名被追诉人提供法律 帮助之检讨	276
一、原因分析	277
二、实践弊害	278
三、改革之道	281
第十五章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二审实证研究	283
一、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仅被告人一方上诉的实证分析	283
二、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抗诉情况实证分析	290
三、认罪认罚案件二审特征分析	298
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二审程序的完善路径	307
余 论	316
第十六章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抗诉权的合理行使	318
一、认罪认罚案件中抗诉权的行使样态	318
二、认罪认罚案件中抗诉权行使的特殊性	322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抗诉权行使的标准	326
结 论	333
参考文献	334
后 记	346

理论篇

